

# 绵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2)

更新日期：2022年11月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一	公安	1.证照费			
		(1)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,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,行业标准GA36-2014,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,川价发〔2005〕28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554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①号牌(含临时)	1.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。 2.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。 3.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。 4.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。 5.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		
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及号牌安装费用。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(压有发牌机关代号),每个1元。		
		③号牌架	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,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(含号牌安装费),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(含号牌安装费)。		
		(2)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1.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。 2.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。 3.驾驶证工本费为每证1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,财综〔2001〕67号,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,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,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(3)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	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本1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财综〔2008〕36号,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缴入地方国库
二	自然资源	2.土地复垦费	10-20元/平方米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《土地复垦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(2012)	缴入地方国库
▲		3.土地闲置费	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,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,按照10-30元/平方米缴纳土地闲置费;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,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、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。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,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,国发〔2008〕3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财税〔2021〕8号,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(2012),川税发〔2021〕28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4.不动产登记费	1.80元/件(住宅类)。 2.550元/件(非住宅类)。 3.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税〔2016〕79号,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,财税〔2019〕45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川财规〔2019〕1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5.耕地开垦费	征用该耕地的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之和的1倍至2倍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,《四川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》(2012)	缴入地方国库
三	住建	6.污水处理费	1.未投入运行前:居民不低于每吨0.4元,非居民不低于0.6元。 2.建成投入运行时:居民每立方米0.95元;非居民每立方米1.4元;特种行业每立方米2.3元,其中洗车场每立方米2.5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,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4〕151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,川财综〔2015〕4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5〕345号,绵市发改环价〔2017〕255号,川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237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7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详见文件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,建城〔1993〕410号,财税〔2015〕68号,川财综〔2012〕2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332号,绵市发改〔2018〕490号,绵市发改函〔2020〕325号,绵市发改函〔2020〕326号	缴入地方国库
四	交通	8.车辆通行费(限于政府还贷)	1.基本收费标准按投资8000万元/公里计算,一类车为0.50元/车.公里。 2.投资超过8000万元/公里的,以1000万元作为递进区间,对应一类车收费标准调增0.05元/车.公里,初次批准上限为1.2元/车.公里。 3.新建高速公路投资调整值(即超过8000万元部分)按车道数折减。双向四车道折减系数为1.0,双向六车道折减系数为0.8,双向八车道折减系数为0.7。 4.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,执行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行业标准。其中,客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:2:3:4;货车及专项作业车车型收费系数为1:2:3:3.9:4.7:5.4,六轴以上的货车,每增加1轴收费系数调增0.9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,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,交公路发〔1994〕686号,川交发〔2005〕101号,川交发〔2020〕26号	缴入地方国库

## 绵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2)

更新日期：2022年11月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五	经信	9.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1.集群无线调度系统：5万元/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；1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；2000元/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。 2.无线寻呼系统：200万元/频点(全国范围使用)；20万元/频点(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使用)；4万元/频点(地、市范围使用)。 3.无绳电话系统：150元/每基站。 4.广播、电视：100元—5万/每套节目(省及省以下台)。 5.船舶电台(制式电台)：100—2000元/艘。 6.微波站：20—300元/每站每兆赫(发射)。 7.地球站：250元/站每兆赫(发射)。 8.其他：固定电话：1000元/频点；移动电话：100元/台。 9.蜂窝移动通信：在全国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兆赫以下频段1600万元/兆赫/年，960—2300兆赫频段1400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00万元/兆赫/年。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兆赫以下频段160万元/兆赫/年，960—2300兆赫频段140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0万元/兆赫/年。在市(地、州)范围内使用的频段，960兆赫以下频段由16万元/兆赫/年，960—2300兆赫频段14万元/兆赫/年，2300兆赫以上频段8万元/兆赫/年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,发改价格〔2011〕749号,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,计价格〔2000〕1015号,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,计价格〔1998〕218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,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,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292号,绵市发改〔2019〕344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10.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	1.固定电话网码号。局号：600元/年.局号.本地网。短号码：3位号(210万元/年.号)，4位号(60万元/年.号)，5位号(跨省使用：12万元/年.号，省内使用：2.4万元/年.号)，6位号(跨省使用：1.2万元/年.号，省内使用：0.24万元/年.号) 2.移动通信网码号。网号：600万元/年.号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》，信部联清〔2004〕517号，信部联清〔2005〕401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缴入中央国库
六	水利	11.水土保持补偿费	1.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：1.3元/平方米。 2.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建设期间，按照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收取；开采期间，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计征：0.3元/立方米。 3.取土、挖砂、采石、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：0.3元/立方米。 4.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，根据排放量：0.3元/立方米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,川财综〔2014〕6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7〕347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七	农业农村	▲12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1.内陆水域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。专项捕捞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。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，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，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三年捕捞该品种的年平均总产值3%—5%的幅度内确定。 2.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，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,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13.农药实验费		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(1)田间试验费	60—200(每小区)		
		(2)残留试验费	15000—17500(一种剂型、一种作物、一处试验点、两年实验期)		
		(3)药效试验费	750—900(每试验点)		
八	人防	14.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1.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元；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50元；三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40元；其它省定人防重点县(市、区)每平方米35元。 2.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可不修建防空地下室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为零：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；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(不包括办公建筑、生活服务设施、展示及交易建筑、培训或研发建筑)；单独修建的公共厕所、垃圾站(房)、水泵房、消防站、变电用房(站)、开闭所、区域机房等公益建筑；加油站、加气站、充电站、发射塔、水塔等建设项目，老旧居民楼小区改造项目。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川财综〔2012〕28号,财税〔2014〕77号,财税〔2019〕53号,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，川发改价格〔2021〕539号，川财规〔2019〕13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
## 绵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2)

更新日期：2022年11月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九	法院	15.诉讼费	1.非财产案件 (1)离婚案件每件260元。涉及财产分割,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,不另行交纳;超过2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5%交纳。 (2)侵害姓名权、名称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案件每件400元。涉及损害赔偿,赔偿金不超过5万元的,不另行交纳;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,按照1%交纳;超过10万元的部分,按照0.5%交纳。 (3)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100元。 2.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1000元;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,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。 3.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,异议不成立的,每件交纳100元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,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,川价发〔2007〕234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十	市场监管	16.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详见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175号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,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,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,财综〔2011〕16号,财综〔2001〕10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175号,绵市发改〔2019〕193号	缴入地方国库
		17.商标注册收费	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,免收变更费,其他收费项目(除商标评审延期费和受理驰名商标认定费),按现行标准的90%收费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,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,发改价格〔2008〕2579号,财综〔2004〕11号,计价格〔1998〕1077号,财综字〔1995〕88号,计价格〔1995〕2404号,价费字〔1992〕414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2136号,财税〔2017〕20号,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292号	缴入中央国库
		(1)受理商标注册费	300元,限定本类10个商品。10个以上商品,每超过1个商品,每个商品加收60元。		
		(2)补发商标注册证费(含刊登遗失声明费用)	500元		
		(3)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	500元		
		(4)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	500元		
		(5)受理商标注册延迟费	250元		
		(6)受理商标评审费	750元		
		(7)变更费	150元		
		(8)出据商标证明费	50元		
		(9)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	1500元		
		(10)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	1500元		
		(11)商标异议费	500元		
		(12)撤销商标费	500元		
		(13)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	150元		
十一	药品监管				
		▲ 18.药品注册费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,财税〔2015〕2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,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,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,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0年第75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,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491号,川财税〔2020〕4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(1)补充申请注册费	2800元/个·次(常规),13500元/个·次(需评审)。		
		(2)再注册费	12500元/个·次		
		▲ 19.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	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,财税〔2015〕2号,发改价格〔2015〕1006号,食药监公告2015第53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,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8号,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9号,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,川发改价格〔2019〕491号,川财税〔2020〕4号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
		(1)首次注册费	39500元/个·次		

## 绵阳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2)

更新日期：2022年11月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政策依据	资金管理方式
		(2)变更注册费	16500元/个·次		
		(3)延续注册费	16500元/个·次		
十二	知识产权				
		20.专利收费(含PCT专利申请收费)	30—8000元/件·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，财税〔2016〕78号，财税〔2017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270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	缴入中央国库
		21.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	50—1000元/件·次	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》，财税〔2017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270号,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	缴入中央国库
十三	仲裁	22.仲裁收费	1.争议金额1000元以下：80元。 2.1001—50000元：4%。 3.50001—100000元：3%。 4.100001—200000元：2%。 5.200001—500000元：1%。 6.500001—1000000元：0.5%。 7.1000001元以上部分：0.25%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》，国办发〔1995〕44号,财综〔2010〕19号，川价函〔2000〕104号	缴入地方国库
十四	林业和草原	23.草原植被恢复费	1.高寒草甸草地：2900元/亩。 2.高寒沼泽草地：3000元/亩。 3.高寒灌丛草甸草地：2900元/亩。 4.亚高山疏林草甸草地：2900元/亩。 5.山地草甸草地：2900元/亩。 6.山地疏林草丛草地：2800元/亩。 7.山地灌木草丛草地：2800元/亩。 8.山地草丛草地：2800元/亩。 9.干旱河谷灌木草丛草地：2900元/亩。 10.干热稀树草丛草地：2900元/亩。 11.农隙地草地：2100元/亩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，财综〔2010〕2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0〕1235号，川财综〔2011〕31号，川发改价格〔2018〕573号	缴入地方国库

注: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,按照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,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免收。